

应加强对罚没 收入的管理

纪克绳

近年来，在经济领域里打击走私贩私、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中，罚没及追回赃款赃物的收入（以下简称罚没收入）的数额相当大。但是，目前对它的管理比较混乱，矛盾很多。如有的地方对罚没收入，就有三种不同的留成方法：有的以50%交地方财政，20%用于缉私费用，30%作查获单位的集体福利和奖金；有的以10%作为私货的运输、仓储和保管费用，60%作为缉私建设资金，30%作为查获单位的集体福利和奖金；有的以30%归查获单位留用，70%上交地方财政。由于管理混乱，产生不少问题：首先是资金分散，该上交财政的没有上交财政，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其次，留用的比例过大，单位与单位之间留用数额相差悬殊，苦乐不均，也助长一些单位滥发奖金和实物补贴。第三，有的单位为了多收多拿奖金，不按法律规定办事，把严重走私案件简单罚款了事，放走了应由司法、检察部门处理的案件，使某些犯罪分子逃避了法律制裁。

为了管好这项资金，应制定罚没和追回赃款赃物收入管理办法。罚没收入应全部上缴国家财政，纳入预算管理。缉私建设资金和费用，也要纳入预算，按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至于对查获单位的奖励，亦应有一个统一的办法。

更正

本刊第五期第26页《切莫做‘奴才式的破坏’的事》一文中，有几处“雷锋塔”字样，误为“雷锋塔”，特此更正。

应充分发挥留成 资金的作用

—陈柯—

最近，上海市经委和财政局在颁发的整顿企业财务管理加强经济核算的通知中，明确规定企业搞生产措施项目，应先用自筹资金，后用银行贷款。这里说的自筹资金，主要指的是扩权单位属于发展生产的留成资金。我认为这样规定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促进企业充分发挥留成资金的经济效益。

几年来，国家对企业实行了财务体制改革，通过提取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定额包干超收留用等办法，从实现的利润中留下一部分钱由企业自行支配，扩大了企业财权，调动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不少企业利用这部分留成资金挖潜改造，解决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增加产量、提高质量、节约能源，收到了实效。

但是，有的企业对留成资金存而不用，企业发展生产，挖潜改造所需的资金却向银行贷款。出现了留成资金大量结存和措施贷款大幅度上升的不正常现象。如某市有一个工业局，1979年留成的发展生产基金结存2,700万元，各项措施贷款7,600万元；1980年发展生产基金结存9,900万元，措施贷款增至15,000万元；1981年发展生产基金结存19,000万元，加上其他生产性专用基金共结余28,000万元，而当年各种措施贷款也增至28,000万元。这个局去年安排5万元以上的项目有248个，投资17,000万元，其中用自有资金安排的项目只有13个，投资1,700万元，仅占全部投资的10%，大量的投资来自银行贷款。这样做，显然是不合理的。国家对企业实行利润留成，主要是解决生产措施的资金来源，促进企业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为四化建设积累更多的资金。这种把留成资金存而不用，大量向

（下转第44页）

湖北财经学院

湖北财经学院是目前我国财经院校中系科较全、专业较多、师资力量较强的一所高等财经院校。该院由财政部和湖北省政府双重领导,以财政部为主,学院招生面向中南地区,兼顾全国。

湖北财经学院的前身中原大学,是由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刘伯承、陈毅同志于1948年创建的,著名历史学家范文澜为第一任校长。1953年,该院集中了中山大学、广西大学、湖南大学、河南大学、南昌大学、中华大学等校的财经、政法系科的师生和图书资料,成立了中南财经学院、中南政法学院,后来这两个学院又合并为湖北大学,1978年更名为湖北财经学院。

湖北财经学院自建校以来,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经济管理、政治法律专门人才和教学、科研工作者,三十多年来,它为国家培养了115,000名大学毕业生、函授生和研究生,其中多数已成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

建校以来,学院发展迅速,在校本科学生最多时达4,230人。学院设在湖北武昌,占地450多亩,建筑面积11万多平方米。现设有财政金融、会计、基建财务信用、经济信息、政治、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商业经济、计划统计、法律等十个系,下设财政、财务会计、基本建设财务信用、政治经济学、金融、工业经济、商业经济、商品养护、农业经济、国民经济计划、统计、政治、法律、经济信息等十四个专业。该院现有本科在校生2,458人,研究生48人,函授生1,950人,武汉市分院学生155人,教职工1,275人,教师604人,其中:教授15人、副教授55人、讲师272人。

近年来,该院还增加了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和电化教学等先进的教学手段。学院现有二十个实验室,还有自己的印刷厂。学院经济研究所有专职研究人员30多名,几年来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有力地促进了教学质量提高。学院图书馆现有中外文藏书55万多册。学院今后将进一步扩大规模,计划在校研究生500人,本科在校生4,200人,干部专修科800人,函授生5,300人。

为适应我国四化建设的需要,湖北财经学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现有函授生1,950人,进修教师230人,各类干训生近1,000人。该院函授教育面向中南地区,在武汉、长沙、南宁、郑州、广州等地均设立了

由省、市财政厅局、经委、商业厅局、农垦局、侨委会负责的函授站,1982年将招收工业企业管理、工业会计、商业会计、农业会计、商业统计和农业经济等专业函授生950人。

湖北财经学院本科学制为四年,函授学制为三或五年。

从1980年起,学院开始招收研究生,现有在校研究生48人。1981年,该院被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首批学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之一。今后该院的毕业生都将取得学士学位。该院将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专业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工业经济、农业经济、商业经济、基本建设经济、财政学、货币银行学、会计学、统计学、法学理论和刑法等专业。

湖北财经学院积极开展与国外高等学校的合作和交往。自1980年以来,应邀到学院讲学和访问的有美国、澳大利亚专家学者多人,组织了教育考察团赴美考察了财经教育。

湖北财经学院办有学报,对国内发行。

(任教)

(上接第36页) 银行贷款,再用利润还款的做法,既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也使留成资金不能发挥经济效益。因此,对这个问题有必要加以解决。首先,企业技措项目所需的资金应立足于企业自筹。各单位留成资金可能多寡不一,主管部门应负责进行内部调剂,确实调剂不了的,再向银行贷款。使用贷款的项目也应研究确定自筹资金与银行贷款在该项目中的比例,银行按比例发放贷款。其次,改变目前从利润中归还贷款的办法,应确定除基本建设由拨款改贷款的项目外,其余的项目贷款,都要逐步创造条件,由企业留成资金中归还。这样做,有利于企业克服吃大锅饭的现象,加强经济责任制,促进企业合理使用财力,讲求经济效果。

在目前开展的企业整顿中,各扩权单位应当认真总结留成资金使用情况,坚持合理用财,把钱用在刀刃上,使留成资金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